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鄭金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12元（計算式：47,677+29,435=77,112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